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THB(T) PML CR 8/10/150/8
來函檔號 Your Ref. LS/B/13/12-13
電話號碼 Tel. No. (852) 3509 8260
傳真號碼 Fax. No. (852) 2523 0030



傳 真 函 件
(傳真號碼：2877 5029)

香港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先生

曹先生：

《2013 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

謝謝你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的來信。

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(《條例》)，以實施《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》(《公約》)的某些規定。《條例草案》亦對《條例》的一些受影響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，其中包括以“must”取代“shall”(中文同為“須”字)，及以“without delay”(“不得延誤”)取代“forthwith”(“隨即”)。這些修訂會令該等條文更符合現時的草擬方式，但不會影響該等條文的意思。

《條例草案》的焦點是如何實施《公約》。我們不擬僅就取代“must”及“without delay”而對有關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取代有關詞語不會影響有關條文的法律詮釋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林錦鴻



代行)

副本分送：

律政司(經辦人：張美寶女士；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